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7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5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昇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李俊佺 徐欣瑩 陳超明 陳怡潔 紀國棟 陳其邁
姚文智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陳歐珀 林佳龍 鄭天財 楊麗環 陳亭妃
蔡其昌 羅淑蕾 陳明文 李昆澤 黃偉哲 葉宜津
廖正井 楊應雄 蕭美琴 賴士葆 吳育仁 孔文吉
陳碧涵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許忠信
薛 凌 李貴敏 徐耀昌 陳雪生 簡東明 魏明谷
羅明才 盧秀燕 張嘉郡 林明溱 管碧玲 王進士
邱志偉 楊瓊瓔 蘇清泉 田秋堇 陳唐山 潘維剛
鄭汝芬 顏寬恆 孫大千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民政司司長

戶政司司長

地政司司長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總務司司長

秘書室主任

人事處處長

會計處會計長

統計處統計長

資訊中心主任

李鴻源

黃麗馨

謝愛齡

王銘正

翁文德

林清淇

張文蘭

陳榮順

李志平

彭賢明

沈金祥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內政部營建署代理署長
建築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主持人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基金預算處科長

劉正倫
李舜民
許文龍
何明錦
陳士魁
練福星
鄭文隆
黃世孟
黃宏順
翁文德
翁文德
蕭家淇
翁文德
吳鈞富
邱幼惠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 五、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文彥、江啟臣、段宜康、吳育昇、黃文玲、李俊俤、徐欣瑩、陳超明、紀國棟、陳怡潔、高金素梅、姚文智、李昆澤、林佳龍、鄭天財、陳其邁、李桐豪、陳唐山、許添財、黃偉哲等 20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嘉郡、張慶忠、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及各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壹、報告及詢答結束。
-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及所屬儘速以書面答復。
- 參、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內政部 9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原列 4,388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41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6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內政部對於證照規費應考量現實社會狀況並作通盤考量，以減少 25% 為原則。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4 項 內政部 98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2 項 內政部 107 萬 6,000 元，照列。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除歲入部分審查完竣外，餘歲出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散會